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樟林村旧屋区改造项目地块二项目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权属、面积及补偿标准：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土地权属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补偿标准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樟林村旧屋区改造项目地块二	鼓山镇晋安区良种场	2.1723	0.0274	2.1449	0	农用地、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按区片综合地价144万元/公顷补偿（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一年生、一季生农作物和一般苗圃，实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包干补偿6万元/公顷补偿。

二、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补偿；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含一年生、一季生农作物和一般苗圃)，实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包干补偿。

2. 按照征收农用地的10%确定留用地，并实行留用地每亩100万元货币化补偿，用于被征地村集体发展第二、三产业等

再生产或生活安置。

3. 符合《福州市四城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福州市四城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细则》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按规定程序办理。被征收土地不涉及耕地的，不予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7日



[illegible]